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就“公交 375 场站优化提升改造项目—北京北站落客区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BIECC-25CG10429/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牵头，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936388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5685583 元；
  - （2）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50805 元；
  - （...）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北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_\_\_\_\_

盖章：\_\_\_\_\_ / \_\_\_\_\_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